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豫发改价检函〔2017〕147号

#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涉企收费（价格）行为的函

省直各厅（委、局、办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治理各种乱收费行为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挖掘经济发展潜力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委将于近期开展规范涉企收费价格行为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规范治理以下价格违法行为：
    - （一）不执行优惠、减免政策的；
    - （二）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
    - （三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；
    - （四）分解收费项目收费、重复收费、扩大范围收费的；
    - （五）擅自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，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取的；
    - （六）通过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；
    - （七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并收费的；
-

(八) 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、垄断地位指定服务、强制服务并收费的;

(九)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, 强制参加会议、培训、展览、评比等收取费用的;

(十) 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。

二、各涉企收费主体单位应加强价格自律, 自觉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; 接受价格监管、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, 确保党和国家降低实体经济成本,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。

